**附件2：**

**2023年德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公开招聘教师《笔试、面试中违反规则及作弊问题的处理规定》**

**为严肃考试纪律，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理：**

**一、参加考试考生犯有下列违反考场规则情况之一者，考试成绩判零分：**

**1.携带课本、资料、书籍、报刊、稿纸、各种无线电通信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测评无关的物品进入考试场地者；**

**2.在考场、面试室随便说话或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者；通过通讯工具与场外联系者；**

**3.抄录他人准备资料者；**

**4.冒名顶替者以及帮助他人作弊者；**

**5.面试期间，私下与评委及工作人员交谈，向评委透露个人信息者；**

**6.其他违反考试守则不听劝告者。**

**二、参加考试考生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除按第一条规定处理外，还报请公安部门，按有关扰乱社会治安规定予以处理：**

**1.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不听警告者；**

**2.威胁评委及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者；**

**3.冲击考试场所，影响考试工作正常进行者。**

**三、对考试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，纵容、袒护考试人员作弊者，立即取消其工作资格，并由其所在单位进行严肃处理。**

**四、所有工作人员，如有监守自盗，执法犯法，利用职权袒护、支持、协同作弊或涂改考试人员成绩者，由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**